

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A 包）采购框架协议（2026 年续签）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侯国勇 联系电话：0755-88159381

乙方：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 1-3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UR6B

联系人：王喜平 联系电话：13530506989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招标项目 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 包）（项目编号：DPCG2025000027 A）的招标结果，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 包）（项目编号：DPCG2025000027 A）；

（二）项目采购范围

1. 预包装类：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类、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
2. 生鲜食品类：鲜蛋、生鲜肉、冻品；
3. 调味品类；
4. 蔬菜及其他类。

二、协议范围及预算金额

（一）本标段共包含 18 所学校（含幼儿园），采购预算金额为 56479400 元，（人民币大写五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实际合同金额以本标段各学校（幼

儿园)签订的《2025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和实际配送结算金额为准。

(二)本标段学校(幼儿园):铂樾幼儿园、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部)、葵涌中学、葵涌中心小学、葵涌第二小学、溪涌小学、大鹏外国语小学、葵涌中心幼儿园、亚迪新村幼儿园、半山海幼儿园、家天下幼儿园、云山栖幼儿园、坝光新村幼儿园、东岸幼儿园、东湾幼儿园、银叶湾幼儿园(新建园)、大鹏外国语实验学校(新建校)(新建校和新建园均为暂用名,配送时间以实际建设进度和开办时间为准)。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供应商配送服务起始日期以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项目质量及验收要求

(一)质量通用要求

1.预包装产品保质期在一年及以上的,建议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不足一年的,收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食材质量等级指标不低于该产品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或大(L)、中(M)等级。

3.各种食材的感官性状无异常,无明显腐败变质、油脂酸败、发霉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等情况。

4.农副产品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水果及其制品必须保证成熟、新鲜、无腐烂变质;鲜肉应肉质新鲜,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食材要求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无过度包裹冰衣的情况;鲜活水产要求鲜活。

5.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整洁、完好,无破损或胀气现象;标签内容完整、清晰,详细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具体符合GB7718的要求)

6.非预包装食品及农产品的外包装(筐、箱、袋、盒等)整洁、牢固、标签

清晰，无明显破损、发霉等现象；非预包装食品包装应至少标注名称、生产/加工日期、保质期、供应商/生产者的名称等基本信息；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合格证、电子秤标签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具体符合《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

7. 预包装食品及加工食品应有生产者及供应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应具有半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款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

8. 属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的，应当标注相应的标志和附带相关证明文件。

（二）验收技术要求

1.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GB2762、GB2763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除此之外，还应符合 GB/T 1354 普通大米二级（含）或优质大米二级（含）以上的要求，应提供含重金属指标（镉、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1、GB 2762 等）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其中通用小麦粉质量等级应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GB/T 1355 中质量等级为“特制二等”的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小麦粉应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粉”及以上的要求）。

2. 成品食用油应为预包装食用植物油；建议使用非转基因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GB 2761 和 GB 2762 的规定。其中：大豆油应按 GB/T 1535 的要求选择一级或二级的大豆油；玉米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9111 的二级成品玉米油的技术要求；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花生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4 的二级压榨成品花生油或二级浸出成品花生油的技术要求；米糠油质量不低于 GB/T 19112 二级的要求；调和油标签或附带说明书应明确列出调和油的原料或配比。

3. 乳制品以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不得使用、不得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19302、GB19645、GB25190、GB25191（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灭菌调制奶的

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T/DAC004、T/DAC005（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4.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50、GB 2762、GB 274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及产品标签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标签内容清晰，明确标注产品的品名、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储存条件等相关信息，并与合同文件及供（送）货单内容一致；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5. 生鲜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6869（或最新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猪肉还需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其中：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59.1、GB/T9959.2（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牛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17238（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羊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2707、GB/T 9961（或最新标准）的相应技术要求。

6. 其他类：调味品应为预包装产品，符合产品明示执行标准、明示指标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标签内容清晰明确。其中：食盐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酱油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7 的要求，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8186 的二级酱油技术要求，特征指标（氨基酸态氮） $\geq 0.7\text{g}/100\text{ mL}$ ；食醋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2719 的要求，特征指标（总酸） $\geq 3.5\text{g}/100\text{mL}$ ；香辛料符合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颜色、气味正常，无杂物，无发霉、结块等异常状况。

7. 《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三）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自有或租赁深圳本地的配送场所、冷库及储存空间）、交通运输、自有检测室等设施设备，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材，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付款方式由标段内各学校（幼儿园）与食材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3. 食材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凭专用通行证（各学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

4. 未经各学校（幼儿园）同意，项目不可分包。严禁由第三方公司配送（如货拉拉、美团跑腿等）。

5. 生鲜肉等鲜活类食材须当日配送，其余品类食材可视学校（幼儿园）实际要求配送，且须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6. 乙方应具备相对完善且有效的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学校食堂专项配送服务人员、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客户沟通及投诉反馈等相应机制。

7. 乙方配送食材须通过“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确保配送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8. 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建成后，乙方需通过平台处理学校食材订单并按《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要求供货，满足学校食堂智慧化管理需要。

9. 乙方能够为学校（幼儿园）提供相关下单结算服务，可选择以下途径：

（1）乙方没有信息化平台的，或者信息化平台功能不能满足学校要求的（由具体学校和幼儿园决定），或者学校（幼儿园）认为自有信息化平台不具备公信力的，乙方必须为所服务的每所学校（幼儿园）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账号，实现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报表打印等学校采购、管理所需功能（具体功能需求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由此产生的相关平台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具有信息化平台并已经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对接的，能实现货品查询、价格比对、商品下单、货品统计、报表打印等学校（幼儿园）采购管理所需的全部功能的，所服务学校（幼儿园）可选择不开通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账号；但乙方必须保证提供自有平台实时数据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完全一致。学校（幼儿园）

一旦发现供应商自有平台数据与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不一致的，可向局专班报告，甲方有权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失信企业名单。

（3）若主管部门上线统一管理平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接入并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10. 保险：乙方为标段内学校（幼儿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时，必须为各学校（幼儿园）购买保额至少为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保额至少为 3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所有就餐人员，具体保险金额以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11. 乙方须设立应急服务点，应急服务点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办公等作业场所，应急物资至少能满足全区各学校一天的使用量，且确保食材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四）人员要求

1. 配套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根据包组内各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要配备粗加工服务人员，每个学校（幼儿园）至少配备一名粗加工服务人员，具体人数以本包组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学校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

2. 工作要求：乙方配备粗加工人员，分别负责削皮、摘菜、肉类食材粗加工等工作。要求在厨师炒菜前 30 分钟完成粗加工处理，确保食堂准时开餐，粗加工人员必须符合并遵守学校食堂管理要求与规范。

3. 乙方另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和粗加工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各学校（幼儿园）并获得认可，否则不得更换。学校（幼儿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粗加工人员或跟单员工，乙方应无条件对此予以配合并及时进行更换。

（五）车辆、其他要求

1. 乙方需配备满足标段内各学校（幼儿园）需求数量的粤 B 车牌冷藏（或冷冻）车辆和货车，具体数量以本标段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标准：乙方需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 数量保证：乙方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学校（幼儿园）验货数量为准；

4. 送货时间：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食材送达具体时间以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食材送达后，按照学校（幼儿园）的要求进行分类清点，待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送达学校指定位置。

5. 送货地点：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要，食材送货具体地点以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学校（幼儿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送货地点，乙方对此无条件配合。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使用方式及考核制度

1. 按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作为项目中标人，学校（幼儿园）与其签订配送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提供质量安全承诺书），实施日常考评、月度考评、季度考评的考核机制，考核办法详见《供应商服务综合评议制度》。

2. 各学校（幼儿园）设立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配送服务供应商评议考核小组，具体负责供应商的评议考核工作。

（二）对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要求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存在问题等）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或者造成第三人向甲方进行追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规定的全部赔偿责任等。

2.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学校（幼儿园）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

则，甲方有权退货。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乙方必须于当日安排重新送货上门。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甲方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5.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本协议。

7. 结算货款时，乙方须提供送货清单和国家正规的电子发票，应由学校（幼儿园）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

8.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a）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b）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c）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9. 交货要求：

- （1）提供的食材必须为新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10. 乙方中标后，需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跟进各学校（幼儿园）每日的采购单据的制定、修改，核价，开具发票等事项。同时需每天派遣相应的粗加工人员，按照学校（幼儿园）的要求完成粗加工的任务

11.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学校（幼儿园）临时有接待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快速将货物送到学校（幼儿园）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1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15.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六、项目其他要求

（一）本次招标结果仅代表乙方可获得最高采购份额，甲方无法预计实际采购量及落实政府政策（如扶贫任务）等不可抗因素，同时无法保证乙方可以获得全部份额。

（二）乙方须负责所配送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协议终止条款

（一）乙方在协议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各学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提前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启动候补机制：

1.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3.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4. 不按招标文件等要求规定，发现 3 次以上虚假报价的；
5.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7.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8.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9. 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月度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
10.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拒绝采购人订货、供货要求的；

13. 在合同期内有 5 次以上被抽检不合格或同一种类食材被抽中 3 次以上不合格且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

1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公司资质条件降低不符合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被法院封停或执法部门吊销营业经营权等情形的；

15. 供应商公司所属员工在配送过程中与学校（含幼儿园）工作人员产生矛盾，发生严重肢体冲突，升级为刑事案件，主要责任在供应商一方的；

16. 因平台数据泄露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

17. 供应商公司员工出现传染性疾病，继续履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

18. 中标供应商在本服务合同期内因其他非食材质量安全问题而由甲方认为其需退出（或强制退出）；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如因上级部门重大政策变动导致甲方需变更、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三）如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八、候补机制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月度评议结果为不满意及其他原因触发退出机制需要终止采购供应合同情形的，根据采购人分配的各包组退出/候补对象互为候补供应商，候补供应商承担临时配送任务，临时配送期限至重新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履约。临时配送期间，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折扣率按原中标供应商折扣率与候补供应商折扣率孰低原则确定。

具体候补分配机制如下：

序号	问题包组	候补包组	备注
1	A 包组	B 包组	1. 各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候补的可能性。如供应商提出无法提供候补服务，须书面说明；则后续事项由大鹏新区工作专班研究审议后另行决定。
2	B 包组	A 包组	2. 如出现退出/候补对象同时触发退出机制的情况，则由大鹏新区工作专班采取各学校自行采购的方式，自行采购食材配送期限至重新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履约。

包组启动候补机制后，由甲方与候补包组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学校（含幼儿园）与候补供应商签订配送采购合同。

九、应急处理制度

1. 若乙方出现短期供应不足等紧急问题时，可视学校（幼儿园）要求启动应急预案，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制定紧急供餐应急预案，并备好应急餐材料（如牛奶、面包等）。

十、综合评议制度

（一）甲方负责乙方月度、季度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考评结果的汇总与应用，并根据评价标准确定乙方评议考核结果。乙方月度考评成绩与当月食材结算费用挂钩，月结时需先扣除月度扣款额（评分标准及扣款机制见附件）。

（二）评价标准：乙方季度综合工作评议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评价为满意，80 分（不含）以下评价为不满意。乙方如连续 3 次或者累计 4 次月度考评不满意，触发退出候补机制。

（三）乙方月度评议结果为不满意的，甲方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对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申辩材料。甲方组织专题会，根据学校（幼儿园）提交的考评材料及乙方提交的申辩材料，对评议结果进行讨论及投票表决。

（四）考评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相关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五）本项目综合评议制度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服务协议履约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综合评议制度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乙方需无条件接受。评议实施细则具体以各学校（幼儿园）签订的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由各学校（幼儿园）和乙方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实际供货量，本标段的折扣率为乙方投标时填报折扣率，为 0.81（即 0.81 折）。

（二）基准价

1. 商品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商品价格*(1+10%)

（运输费、服务费、检测费、粗加工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的费用），所有品类结算时价格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的价格[以学校（园）下单产品“品名”（别名）的价格（非含费价）]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2、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品类，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由片区内学校（幼儿园）和乙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等现场调研决定）。

3、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学校（幼儿园），由学校（幼儿园）和乙方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学校（幼儿园）同意后方可调整。中标人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动物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三）费用支付

1. 本协议甲方没有付款义务，《采购合同》项下货款每个月由学校（幼儿园）与乙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的货款发票，发票公章必须与公司名称相符，合同方、收款方、发票方三者必须一致，学校（幼儿园）确认后予以支付。若提供假发票，除补开真发票外，甲方及学校（幼儿园）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及《采购合同》，且保留向税务及公安机关举报的权利。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学校（幼儿园）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2. 《采购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四）如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扶贫采购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采购任务。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按照以下顺序适用，如有冲突，优先适用排序在前的文件，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协议（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 包）采购框架协议）的内容及附件；
2. 本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 包）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4. 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 包）投标文件；

(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行政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备案后加入本协议，即时生效；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参照适用交易习惯和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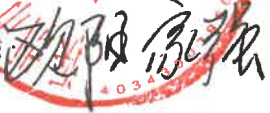
(五) 为有效履行本协议，甲方指定侯国勇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0755-88159381，电子邮箱为 aqhdyk@dpxq.gov.cn，联系地址为本协议页首载明的地址；乙方指定王喜平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其联系电话为 13530506989，电子邮箱为 3677450306@qq.com，联系地址为本协议页首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 月度评分表、月度考核扣款制度、月度评议结果质疑申诉制度
- 2: 中标通知书附件、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以下为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与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2025 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A 包）采购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金岭路 1 号

附件 1-1：月度评分表

食堂食材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送货地点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异常情况类别	质量（ ） 时间（ ） 安全（ ） 价格（ ） 服务（ ）		
具体情况			
学校签名		供应商签名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安全、价格、服务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并对照《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对相应的指标进行扣分。本表格一式两联，学校（含幼儿园）及供应商各执一联。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食材管理	35分	食材质量评价指标	25分	考核内容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不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对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学校要求等的情况。每次退换货及时补回的每次扣1分/品种，每次退换货未能及时补回的每次扣2分/品种。	本月每日配送食材新鲜，不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情况，完全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得25分；因食材不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校（园）方要求供应商退换货的：供应商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品种；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但能及时提供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相关要求的替代食材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品种；供应商不能及时补回同品种食材及符合《深圳市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验收参考标准》中相关要求的替代食材，对当日餐食造成影响（如不能按时开餐、菜品数量减少等），每发生一次扣10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25分。	
		食材数量评价指标	10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照校（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是否存在缺少两的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品种与校（园）方订单要求一致，重量短缺不超过该类食材配送总量的5%（含5%）的，得10分；对照校（园）方订单，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每缺失一个品种，扣1分；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重量短缺在该类食材配送总量中占5%~10%（含10%）的，扣1分；占10%~20%（含20%）的，扣2分；超过30%（含30%）的，扣5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分。	
流程管理	35分	配送及时性评价指标	10分	考核供应商能否准时送货。	供应商每日按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食材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或配送失败除外），得10分；迟于学校要求时间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应急响应能力评价指标	10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照校（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	供应商每次都能够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应急方案，及时响应校（园）方的要求，得10分；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应急方案，存在延迟响应校（园）方要求且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含半小时）的，每延迟一次扣2分；供应商延迟响应校（园）方要求超过半个小时的，或者供应商未响应校（园）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管理	5分	索证制度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的食材追溯体系建立情况	供应商按照《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建立了食材追溯体系，并有专门的台账档案，能随时查明货物来源或产地，能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的，得5分；校（园）方对食材进行抽检，每发现一次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无法查明货物来源或产地的，扣1分/品种；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信息化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运用信息化平台。	供应商每次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得5分；每发现一次上传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单据管理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送货单据是否齐全、清晰。	供应商每次提供的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及其打印清晰的，得5分；每发现一次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或者打印不清晰，扣1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价格管理	5分	价格合理评价指标	5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等。	按照规定时间依时报价，且结算价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规定执行，没有虚高、乱报、错报的行为发生，得5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月报价，每发生一次延迟扣1分；每发现一次没有按照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报价，扣1分；每发生一次虚高、乱报或错报行为，扣1分；本项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安 全 卫 生	15	食材安全 性评价指 标	10 分	考核食材安全检测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校（园）方不定期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抽检（如农药超标检测等），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得 10 分； 每存在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扣 5 分； 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配送人员 评价指标	5 分	考核配送人员的综合素质。	每一名配送人员均持有健康证，配送时段统一穿工服，得 5 分； 每发现一次配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 1 分/人；发现一次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 5 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服 务 质 量	10 分	服务态度 评价指标	5 分	考核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运文明，无投诉事件发生，得 5 分；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反馈整改 评价指标	5 分	考核供应商是否对校（园）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	对校（园）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虚心接受，认真及时更改，得 5 分； 对校（园）方、考评小组的反馈意见没有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本项目指标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总得分						

考评人员签名：

考评时间：

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批量采购服务供应商月度评议扣款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批量采购监管考评制度，不断提高供应商服务水平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结合新区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实际，制定实施以下供应商月度考评扣款制度，具体如下：

一、月评扣款金额计算方式

月度扣款金额（f）=月度扣款基数（b）*系数（r）；

二、月度扣款基数

月度扣款基数（b）=本月每日退换货或销毁食材（即不合格食材）金额总和（ $f_1+f_2+f_3+f_4+...+f_n$ ）；

月度扣款基数由各学校自行记录并与供应商确认。其中，每日退换货或销毁食材是指供应商未按照深圳市校园食材验收相关标准（食材品质不合格或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学校订单要求（货不对板、以次充好等）配送的需要进行退换货或销毁处理的不合格食材，即由供货方原因导致学校验收不合格的食材。如因学校组织验收不规范、存储食材不规范等校方原因导致的食材不合格，对应食材金额不计入扣款范围。

对于供应商积极响应学校退换货要求并及时补货，且未对学校供餐工作产生影响的，学校应当及时记录并在月度考核评分时在对应评分项予以体现。

三、月度扣款系数

月度扣款系数 (r) 根据月度评分 (s) 呈梯度变化, 具体如下:

月度扣款系数 (r) 与月度评分 (s) 对应表

月度评分 (s)	系数 (r)	月度扣款金额 (f)	备注
$s \geq 90$	$r=0$	0	即 90 分以上不扣款
$90 > s \geq 85$	$r=5\%$	$f=b*5\%$	即 85-90 分段扣款 5%
$85 > s \geq 80$	$r=20\%$	$f=b*20\%$	即 80-85 分段扣款 20%
$80 > s \geq 75$	$r=100\%$	$f=b*100\%$	低于 80 分为不满意, 月度考核计为不合格的同时, 对 75-80 分段的扣款 100%
$75 > s \geq 70$	$r=200\%$	$f=b*200\%$	即 70-75 分段扣款 200%
$s < 70$	$r=200\%+10\%*(70-s)$	$f=b*[200\%+10\%*(70-s)]$	即在 70 分基础上, 每低于 1 分, 系数在 200%基础上增加 10%。

其中, 月度评分 (s) 是指由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食材供应商和配送学校举行的月度考核评分, 以现场打分的形式, 汇总统计产生各供应商月度考评分数。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每月通报考评结果。

四、结果运用

每月进行食材费用结算时, 必须首先扣除月度扣款金额, 然后据实结算。

各学校 (含幼儿园) 务必严格落实食材验收检查制度, 及时记录退货食材金额, 并做好留痕工作, 以备月结复核使用。

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批量采购服务 月度扣款基数统计表

包组： 供应商： 学校： 统计月份： 年 月

序号	日期	退换货食材名称	问题简述	规格（重量/数量等）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退换货是否及时等）
1							
2							
3							
4							
5							
6							
总计							

供应商代表签字：

学校代表签字：

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 批量采购服务月度扣款金额计算表

包组：

供应商：

学校：

统计月份	月度评分 (s)	月度扣款基数 (b) (单位：元)	系数 (r) 取值	扣款金额 (单位：元)
年 月				
供应商确认 (签章) : 年 月 日			学校确认 (签章) : 年 月 日	

附：月度扣款系数 (r) 与月度评分 (s) 对应表

月度评分 (s)	系数 (r)	月度扣款金额 (f) 计算公式	备注
$s \geq 90$	$r=0$	0	即 90 分以上不扣款
$90 > s \geq 85$	$r=5\%$	$f=b*5\%$	即 85-90 分段扣款 5%
$85 > s \geq 80$	$r=20\%$	$f=b*20\%$	即 80-85 分段扣款 20%
$80 > s \geq 75$	$r=100\%$	$f=b*100\%$	低于 80 分为不满意，月度考核计为不合格的同时，对 75-80 分段的扣款 100%
$75 > s \geq 70$	$r=200\%$	$f=b*200\%$	即 70-75 分段扣款 200%
$s < 70$	$r=200\%+10\%*(70-s)$	$f=b*[200\%+10\%*(70-s)]$	即在 70 分基础上，每降低 1 分，系数在 200% 基础上增加 10%。

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批量采购服务供应商月度考评结果质疑申诉及处置流程

为进一步完善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批量采购供应商评价考核工作，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框架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考评过程中出现的质疑和分歧进行调查处置。如供应商对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月评分数存在异议，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申述。

一、正式提出。

（一）申诉的提出。

在月度考评过程中，供应商如对学校代表评分存在异议，可当场以口头形式提出质疑。被质疑学校代表应予以澄清。

供应商对学校代表澄清内容仍不认可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下同）向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提出书面申诉。

（二）申诉的范围。

供应商对评分结果存在质疑需要申诉的，应主要针对学校代表评分的有效性展开，包括评分是否代表学校真实意志，所评分数是否对照评分标准，学校是否有事实依据，各项指标分数核加是否有误等。

二、确认受理。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接到供应商书面申诉函后，就供应商质疑的要点是否超出合理范围进行鉴别，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受理情况。

如符合受理条件，新区教育卫健局将书面予以确认；如不符合受理条件，新区教育卫健局将书面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供应商可根据驳回意见对申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继续提交申诉。

三、组织调查。

大鹏新区教育卫健局受理申诉后，将于3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质疑内容进行调查，包括扣分事实、评分依据、评分主体、分数核加等情况进行复核。

四、通报结果。

在完成调查后，大鹏新区教育卫健局于3个工作日内对评分有效性进行认定。如评分有效，新区教育卫健局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评分有效性不充分，新区教育卫健局将责令学校重新依据事实进行评分，并将最终评分结果向供应商书面通报。

在考评及申诉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各方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框架内，本着互相尊重、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2-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5.9.26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2025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估金额（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DPCG2025000027 A	2025年大鹏新区公办校（园）食堂大宗食材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56,479,400.00	0.81	/

中标（成交）折扣率：0.8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侯老师，联系电话：0755-88159381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范国兵，联系电话：1351079535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3日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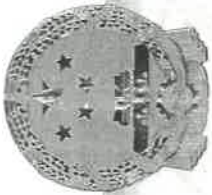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业务平台<https://trading.szcg.gov.cn/web/guest/home>（默认【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11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附件 2-2：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JM2UR6B

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籽龙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1-3号101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生成，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生成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系统生成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44030729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7

附件 2-3: 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加盖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编号: JY14403071984461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者名称: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ML6TR6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舒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禾社区新禾大道1-3号101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禾社区新禾大道1-3号1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